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会前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无委托出席董事。

公司董事路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段舒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路明先生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

由路明先生、潘仁勇先生、段舒宝先生、黄伟新先生、朱继平先生 5 名董事组成，路明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2. 审计委员会

由王清女士、黄伟新先生、朱继平先生、潘仁勇先生、范海滨先生 5 名董事组成，王清女士任主任委员。

3. 提名委员会

由王清女士、黄伟新先生、朱继平先生、路明先生、段舒宝先生 5 名董事组成，朱继平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王清女士、黄伟新先生、朱继平先生、于玉娇女士、范海滨先生 5 名董事组成，黄伟新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段舒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毕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勇利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王小勇先生、李敬阳先生、井金旺先生、张忠瑞先生、丁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毕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崔得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，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